桃園市政府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紀錄表

□電話 □面談 □網路 □傳真 □信件 填表單位：_____

舉發人資料	姓名		獎金	□領取 □不領取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出生日期	
	電子信箱		傳真	
舉發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性別	□男 □女
舉發項目	□製造 □輸入 □批發 □零售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			
舉發內容	**提供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。** 紀錄人： （簽章）舉發人： （簽章）			
備註	1.凡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或食品業者，經查證屬實且為本縣業者，本局依法裁處罰鍰，俟罰鍰繳清後且無行政救濟，依罰鍰金額提撥5%給檢舉人作為獎金。 2.檢舉時應檢附相關資料,詳見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核發標準作業流程」。 3.通知補繳檢舉資料，未於通知函到達七日內補齊者，視為放棄。 4.依規定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			